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问询情况，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进行修订或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二、主营业务分析”的“2、收入与成本”的“（5）营业成本构成”的医药中间体成本构成说明进行更正如下：

原：医药中间体成本构成说明：

产品类别	报告期间	原材料占比	燃料及动力	人工	包装费	制造费用	合计
医药中间体	2016年	84.51%	1.30%	5.60%		8.59%	100.00%
	2015年	68.80%	1.63%	4.60%		24.97%	100.00%

更正后：医药中间体成本构成说明：

产品类别	报告期间	原材料占比	燃料及动力	人工	包装费	制造费用	合计
医药中间体	2016年	69.00%	2.00%	7.50%		21.50%	100.00%
	2015年	68.80%	1.63%	4.60%		24.97%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原材料、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基本稳定。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占比保持稳定，人工成本占比提高，属公司员工工资正常增长造成，制造费用比重变动占比略有下降，是公司新增产品他汀类中间体而形成结构变动，总体成本结构稳定、正常。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经营环境与产品特点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经营环境较为良好，其中定制医药中间体多为全球独家供应品种，非定制医药中间体也属于全球 2-3 个供应商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因此，产品毛利水平较高。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产品具有反应工序长、步骤多、技术复杂的特点。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来优化化学反应工艺，提高反应收率，从而达到降低产品成本的目的。更有些产品是通过全球独创的化学反应工艺替换了初始原材料，使得产品成本大幅度降低，从而确保了公司产品按照竞争者成本价格销售仍有较高毛利贡献的目标。因此，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2)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毛利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在同行业中，具有定制化学品或者细分产品有全球定价权的公司，其毛利水平平均较高，我们对比同行业内的类似公司的毛利水平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分类项目	营业收入	2016 年披露 毛利率
新和成	002001	医药化工	447,855.00	46.76%
博腾股份	300363	定制医药中间体	107,956.00	46.14%
浙江医药	600216	医药制造类	101,629.00	49.13%

以上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与公司的业务较为类似，其毛利率在 45-50%，公司由于在医药中间体业务上除与以上公司相似之外，还拥有独创的化学反应工艺，因此毛利水平会略高于以上公司。

(3)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上下游的产品的毛利水平情况说明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上游为基础化工产业，相对于医药化工而言，基础化工产业的面临的下游产业繁多，医药中间体只是基础化工产业下游中较小的一部分，因此，基础化工产业的毛利水平与医药中间体业务的毛利水平基本没有相关性；同时，由于医药中间体业务规模相比于基础化工而言要小很多、需要的管理更加精细、需要通过的认证更多、化学反应技术水平更高，导致医药中间体业务的毛利水平会高于基础化工产业；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下游为原料药生产行业，处于专利保护期内的药品其

原料药在成品药成本中的比重一般在 5-10%，即使过了专利保护期的药品其原料药在成品药成本中的比重也不会超过 40%，因此，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下游产业毛利水平也较高；

(4) 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近两年的毛利水平变化情况

项目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医药中间体业务	50.17%	52.28%
公司整体	40.16%	43.66%

公司 2016 年产品毛利率为 50.17%，较去年下降 2.11%，主要是因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导致，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毛利润率基本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毛利水平合理

二、对《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69、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处进行补充披露各项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条件和依据。补充内容如下：

(一)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及各项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条件和依据

公司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 77,957,475.8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收入确认条件，分为两类：

第一类：与资产相关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为 534.80 万元。

1、根据荆开管办函（2010）18 号《关于能特科技三甲酚项目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的批复》，2010 年公司收到 2,400 万元的专项补助；根据鄂发改投资（2012）1124 号《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2 年能特科技收到三甲酚项目专项补助款 948 万元；根据荆财预字（2012）59 号《荆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项目资助和政策扶资金的通知》，2012 年收到“千人计划”创业项目——三甲酚补助资金 500 万元。2016 年能特科技确认三甲酚项目专项财政补助收入 384.80 万元。

2、根据荆开管办函（2012）16 号《关于能特科技三甲基氢醌项目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的批复》给予能特科技 1,500 万元的专项补助，2016 年确认三甲基氢醌产品专项财政补助收入 150 万元。

以上两笔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会计准则规定，本年度应确认的营业

外收入金额合计为 534.80 万元。

第二类：与收益相关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609,475.87 元。

1、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开管发（2016）2 号《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15 年度兑现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对 50 家企业实行奖励，其中奖励能特科技 63 万元整，该款项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到账。

2、根据湖北省商务厅发鄂商务发（2015）61 号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通知》，荆州市商务局拨付“中小开”资金 66 万元，用于鼓励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该款项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账。

3、根据荆州开发区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关于落实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扶持补助资金的申请》的批复意见，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研发补助资金 1,170.11 万元，给予企业的技术研发补助，增强企业研发实力，该款项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账。

4、荆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拨付 2016 年第一批稳岗补贴款 47.4 万元，用于企业员工招聘支出，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款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到账。

5、根据荆州开发区对《关于落实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税收奖励的申请》的批复意见及湖北省石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税收奖励的通知》，荆州市政府及石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兑现税收奖励款 43,857,027.01 元，其中 36,807,527.01 元是荆州市政府给予企业税收奖励政策的兑现，另 704.95 万元是石首市政府给予企业的税收奖励政策的兑现，该款项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到账。

6、航天信息维护费及金税设备采购款全额抵扣增值税 1,150.00 元，按会计准则要求应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7、根据石首市沿江产业带东升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363.7 万元，该款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账。

8、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重组能特科技项目奖励 1,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6 月份到账。

9、根据德化县经信局《关于办理 2015 年企业（个人）奖励资金的通知》参

与 GB/T 13524.1-2015《陈设艺术瓷器 第一部份：雕塑瓷》国家标准修订；参与 GB/T 13524.3-2015《陈设艺术瓷器 第三部份：文化用瓷》国家标准修订；合计奖励 10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4 月份到账。

10、根据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2016G004 利用中低档滑石生产高档滑石瓷技术研究奖励 30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份到账。

11、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 2016 年省级专项切块资金（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项目）的通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80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10 月份到账。

12、根据德化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德化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德化县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贴牌”销售和异地经销补贴经费 16.30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7 月份到账。

13、根据德化县经信局《关于 2016 年企业早开机开满机用电奖励的通知》用电补助 1.5 万元，用气补助 20.89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7 月份到账。

14、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德化县财政局、德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工贸行业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奖励资金的通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奖励 1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8 月份到账。

15、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关于加强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者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带教费补贴 4.355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1-12 月份分期到账。

16、上海五天收到地税返还“三代”手续费 8,748.86 元，该款项分别于 2016 年 6 月份与 2016 年 12 月份到账。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对补助金额较大且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大的，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收到重组能特科技的政府财政补助 1,0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进行披露。详见《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编号：2016-065）。

(2)能特科技收到当地政府关于技术研发扶持补助资金共计 11,701,1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进行披露。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编号：2016-120)。

(3) 能特科技及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奖励共计 44,157,027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进行披露。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编号：2016-15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